**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字〔2024〕9号**

＿＿＿＿＿＿＿＿＿＿＿＿＿＿＿＿＿＿＿＿＿＿＿＿＿＿＿＿＿＿＿＿＿＿＿＿＿＿＿

**关于申报校级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校级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和学术技术带头人认定办法（试行）》（院实验实训字〔2023〕4号），为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引导、鼓励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成为师德师风的楷模，教书育人的典范，教育教学改革的开拓者和实践者，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提升我院青年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学院组织开展2024年度校级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教坛新秀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团队协作精神；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高校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 40周岁以下教师。

3.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4.参评教师为教学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 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应在本教研室前三分之一以上。

5.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满意度较高。

6.近5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7.作为主讲教师参加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安徽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校赛或省赛满足1项即可）。

（二）教学名师

1.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长期承担高职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5年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良好。

2.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在 2 年以上，并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指导学生实习、专业实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应用得当。积极开展教学模式的探索，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促进教学活动的开展。

4.积极进行教学条件建设特别是实训教学条件的建设，注重数字化教学实训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能够及时编写高水平、具有高职特色的数字化、一体化等新形态教材；积极开展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数字化开发与应用。

5.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并对行业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主持或承担有来自相应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或获得有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

6.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关注一线行业企业等对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力的需求，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的职业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7.教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级（含行指委、省职教协会）及以上研究课题1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刊物公开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1篇以上；

（4）参编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参编过省部级规划高职高专教材。

（三）学术技术带头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 科技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获得1项及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领导批示。

2.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获得1项及以上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领导批示。

3.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主持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3项及以上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4.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主持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3项及以上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5.具有精湛的技术技能，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应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名次、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或主持编写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先进操作工法、岗位疑难问题诊排等规程资料，并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和职工培训；或承担国家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开展技艺传承工作，近五年所带徒弟在国家（行业）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项及以上、在省级（行业）竞赛中获得一等奖3项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

6.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具有学术技术培养潜力，曾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或称号。

7.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三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或者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专著1部。

8.主持横向项目（技术服务经费自然科学类20万元或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以到学院账户的经费为依据）一项及以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二、申报要求及名额

评选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原则，构建教师队伍特色分类培养模式。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得再参加本年度校级教坛新秀、教学名师奖评选。授予院级称号后，优先推荐校级教坛新秀申报安徽省及以上教坛新秀和各类人才项目，优先支持教坛新秀申报教研、教改项目和选派访问学者；优先推荐校级教学名师申报安徽省及以上教学名师和各类人才项目，优先支持教学名师申报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名师有资格申请建立教学名师工作室；优先推荐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优先支持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学术技术带头人有资格申请建立科研创新平台。

拟评选教坛新秀5人，教学名师5人，学术技术带头人5人。

1. 申报程序

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交评选条件所需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系部，由系部进行初审。5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实验实训中心科研管理科，由学院进行审核。

附件：申请表

实验实训中心

2024年4月24日